

证券代码：837793

证券简称：定华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27 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定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瑞，王璞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福周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 6 人，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《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5，2025-006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思怡、王阳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

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